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1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0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,178,521.34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6,977.2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、许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1600弄57号1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吴昊罡  
审 判 员 黄 凯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梦丹